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合计交易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保理”）增加不超过17,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洪继元先生、谢斐女士、李强先生、郭子丽女士、李冬霞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的预计金额 (注1)	新增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与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3,000	17,000	27,000	63,000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开展2亿元的保理融资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节能保理新增 43,000 万元融资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63,000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大道288号201-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12-28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节能保理资产总额736,725,816.46元,净资产364,962,238.87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774,023.13元，净利润16,096,177.13元。

3、关联关系：中节能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中节能保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原预计2021年度与中节能保理发生6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增加不超过17,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开展融资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节能保理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开展融资业务，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中节能保理增加不超过17,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节能铁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